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工伤意外失能保险条款（2026款A版）

（注册号：C00006032812026021170153）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投保人与**保险人（释义1）**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成立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本保险合同成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第三条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保险单所载的年龄要求、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三人。

任何情形下，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的人员。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保险区域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约定保险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投保人自主决定是否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但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如投保人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则本保险合同中涉及可选责任的约定不发生效力。**

（一） 必选责任：工伤意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用人单位雇佣期间，因下列情形导致其伤残被鉴定为《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中所列一至四级伤残中任一等级的，则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工伤意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该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工伤意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终止：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8.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 可选责任：工伤意外失能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用人单位雇佣期间，因下列情形导致其伤残被鉴定为《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中所列一至四级伤残中任一等级的，则对该被保险人因该次事故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前往医院（释义 2）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日工伤意外失能住院津贴金额，乘以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举例，如入住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转出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则住院天数为 10 天），给付工伤意外失能住院津贴保险金：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8.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在保险期间内，每一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失能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每日给付金额、免赔天数、年累计给付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工伤意外失能住院津贴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工伤意外失能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或由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罢工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3）、无有效驾驶证（释义 4）驾驶或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5）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意外伤害；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七) 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八) 被保险人由于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及由此导致的意外伤害；性传播疾病导致的意外伤害；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意外伤害；因前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接受医疗；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一) 受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 6）、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二) 投保时被保险人自身已有的身体残疾、缺陷或受伤及其并发症，但符合“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除外；

(十三) 被保险人在未取得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 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导致意外伤害;

(十四) 除特别约定外,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所发生的被保险人伤残及其治疗;

(十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因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并自身故之日起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释义7)。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责任对应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各项责任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未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 则免赔额为零元。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各项责任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未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 则给付比例为100%。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

本保险合同到期前的三十日之内, 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 请求按照续保当时保险人执行的条款和费率进行续保。在收到投保人的续保申请后, 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续保当时的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续保费率或有条件续保。

第十六条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提出不间断再次投保本保险的申请并缴纳保险费, 或保险人审核后不同意投保人不间断再次投保本保险的申请, 则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相关约定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责任。

第二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所在地、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所在地、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 8）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9）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工伤意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劳动合同；
 - ② 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 ③ 考勤记录、工作证、招工表等可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材料。
- (5) 公安机关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

(6) 由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指定的工伤鉴定中心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报告；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9)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工伤意外失能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① 劳动合同；

② 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③ 考勤记录、工作证、招工表等可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材料。

(5) 公安机关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

(6) 由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指定的工伤鉴定中心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报告；

(7)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8) 首次申请理赔时，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历次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9)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0)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自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
2. **医院：**指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主管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或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4) 保险人除外的医院，保险人除外的医院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除外医院清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名单为准。

3.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5)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7.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

人。